

收文編號：1060007076

議案編號：1060620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41

案由：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死刑案件執行之程序規範、包括被告、家屬及被告委任律師於此程序中應有受告知之權利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法務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6045013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本部研議死刑案件執行之程序規範、包括被告、家屬及被告委任律師於此程序中應有受告知之權利等，提出改進措施之書面報告乙案，辦理如附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尤立法委員美女（含附件）、周立法委員春米（含附件）、郭立法委員正亮（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 一、依我國歷年民調，反對廢除死刑者始終約有八成，惟不論贊成或反對廢除死刑者，均認同應審慎使用死刑。因此，我國歷年來之死刑政策均致力於審慎使用死刑，未來我國將強化相關教育與宣導，研擬配套方案，兼顧被害人權益維護及人權保障，在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且有合理、合宜之替代方案下，檢討死刑存廢政策。
- 二、死刑存廢政策與應否執行死刑係不同層面之議題，應分開討論。就死刑應否廢除，可以透過理性討論、召開研討會、座談會公開辯論，使不同立場者透過持續對話而尋求最大之共識。惟就已經定讞之死刑判決，除有法律規定停止執行之事由外，在取得臺灣大多數民眾共識及立法院修法廢除死刑以前，法務部自有依法執行之責任，但會採取審慎執行之作法。法務部對於死刑之執行至為慎重，對於死刑審核程序至為嚴謹，必窮盡一切法律途徑，求其生而不可得之情況下，始令准執行。
- 三、本部認為死刑存廢及如何確保死刑程序正當性，這點跟司法的效能以及信賴、正當性有很大影響，故本部代表於今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中均有表達應予提出討論，以求周全，惟經表決討論後，均未被列為討論議題。本部將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束後，積極接洽相關院檢辯學及社會賢達之參與意願，儘速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議，並將委員提案之內容提至會中詳與討論，以求達成周延完整之規劃與配套。